

專任教師聘約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回聘，若超過二週未回聘，經書面通知仍未回聘，視為不應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申訴、訴願或向法院提起任何訴訟。
- 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外，因故辭聘，應賠償三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裁定。於聘約屆滿不擬續繼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三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辭職書經校長簽准後即生效，反悔不離職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重新聘任。
- 三、教師應確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工作，每年學期終了應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按評鑑辦法各項規定作業辦理。
- 四、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103.4.1，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辦理。
- 五、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兼課、兼職及超支鐘點規定，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及「獲補助專案暨設置特殊專班獎勵辦法」辦理。
- 六、教師之升等、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七、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6 年內(兼行政主管者得加計兼任主管年資最多 6 年)提出升等副教授，否則不予續聘。提出升等但審定未通過者應於文到 2 年內再次提出升等，如未提出則不予續聘，提出升等未通過者，則聘任至文到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 (一)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三年。
 - (二) 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凡特殊專長或不適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成就證明替代之。
 2. 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3.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4. 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二年內並送教育部申請認證。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 九、教師應注重倫理與品德、尊重性別平等，發生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教師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兼任行政工作、管理實驗室及接受學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會議、研習、進修及協助系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應按本校行事曆作息，如因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教師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專任或課務，違者，經查屬實者，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議處。
- 十四、教師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財務、借用物品圖書移交清楚，有遺失或不

全者，應照價賠償，俟完成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有關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所公告各項規章及參照法令辦理之。

十六、教師如有違反或因故不能履行本聘約各條款或言行有損校譽，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七、教師有特別約定時，除保留本聘約各條文外，得依約定另加附約，附約與主聘約具同等效力。

十八、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九、如因本約訴訟，教師同意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98 年 3 月 11 日，97 學年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98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99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